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在本公司選舉董事時，在屆時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

1. 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本公司；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3.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4. 本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于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本《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由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並於本公司H股上市發行之日起生效。